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7日

至2020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鉴证报告	√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部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0/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0年4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11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

其他事项

1.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鉴证报告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股东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弘富持有惠发食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00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北京弘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股东北京弘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弘富	5%以下股东	3,007,698	1.79%	其他方式取得:3,007,6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弘富	840,000	0.50%	2020/3/26 - 2020/4/3	集中竞价交易	12.83--16.29	11,817,472.67	2,167,698	1.2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北京弘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督促北京弘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复方南板蓝根颗粒等5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复方南板蓝根颗粒	奇星药业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44020780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五册WS3-B-0972-91	30个月	CYZZ1905736粤	2020R001997	2025-03-12
2	四方胃片	奇星药业	片剂(薄膜衣)	薄膜衣片,每片重0.65g	国药准字Z44020753	中药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36个月	CYZZ1904182粤	2020R002182	2025-03-18
3	曲咪新乳膏	何济公药厂	乳膏剂	硝酸咪康唑10mg;醋酸氟安奈曲德1mg;硫酸新霉素30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4380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二册 标准编号:WS-10001-(HD-0155)-2002	36个月	CY-HZ1900611粤	2020R001788	2025-03-10
4	复方磺胺氧化锌软膏	何济公药厂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458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八册 WS-10001-(HD-0745)-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1218粤	2020R001883	2025-03-11
5	阿咖酚胶囊	何济公药厂	胶囊剂	每粒含酰乙基酚126mg、阿司匹林230mg、咖啡因30mg。复方	国药准字H20103149	化学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1232010	24个月	CY-HZ1900608粤	2020R001947	2025-03-12

二、药品其他情况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9年是否生产	2019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功能主治(适用症)
1	复方南板蓝根颗粒	否	是	1,962.82	共有9个批准文号。其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718万元;广东新峰药业销售额为人民币89万元。	消炎解毒。用于腮腺炎、咽炎,乳腺炎,疮疖肿痛。
2	四方胃片	是	是	0.00	共有1个批准文号。	调肝和胃,制酸止痛。用于肝胃不和所致的胃脘疼痛,呕吐吞酸、食少便溏;消化不良、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见上述证候者。
3	曲咪新乳膏	否	是	2,384.16	共有73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903万元;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580万元;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64万元。	用于湿疹、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神经性皮炎、体癣、股癣以及手足癣等。
4	复方磺胺氧化锌软膏	是	是	168.58	共有1个批准文号。	用于湿疹、创口溃疡等。
5	阿咖酚胶囊	否	是	232.29	共有2个批准文号。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何济公药厂和奇星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4.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 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融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

2019年11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就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双方未能取得一致共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未提取借款,现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双方已签订贷款合同终止协议,正式解除贷款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贷款合同终止协议,公司相应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书》,公司对东莞融麒向银行借款的13亿元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已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3亿元;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16亿元。

四、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及房地产开发贷款封闭管理协议终止协议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5亿元,目前已使用9亿元,本次使用10亿元,累计使用19亿元,剩余6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关于担保额度说明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茶园三路78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017	175,54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4,100	174,686
负债总额	164,100	174,686
净资产	-83	85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0	-81
净利润	-83	-6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亿元,剩余额度1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剩余额度6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3.4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编号:2020-0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配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A股配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志宏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唐志宏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职务。

唐志宏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唐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0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2号),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3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4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11亿元,期限为1+1+1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二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权,最终票面利率为5.50%。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毅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退休,黄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的职务。

黄毅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黄毅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本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黄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50,236,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9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50,236,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9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17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22号)。

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340 股,回购价格6.01元/股;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